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公 職 人 員 1.副經理 1.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花東區處 服務機關 職稱 申報人姓名 朱梅蘭 未成年子女 未成年子女 配 偶 及 及 姓 名 謂 名 稱 謂 姓 稱 配偶 蔡西銘

# 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# (一)不動產

#### 1. 土地

土	地	<b>小</b>	落	面積(平	權利範圍	信託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	備	註
	FC	<u>.+.</u>	冷	方公尺)	(持分)	所有權人	(期間或內容)	FÆ)	
臺南市	市永康區鹽新段			174.94	全部	蔡西銘	2個月內賣出		

## 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備	註
本欄空白								*

## 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	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 容	式	備	註
本機	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蔡西銘

通知日期:106年04月17日